关于**《<莲都区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 实施细则》的起草说明**

一、制定文件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加快推进我区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围绕打造以人的现代化为核心的农业农村现代化山区县域样板，打造莲都“ 三农”领域高质量绿色发展样板，助力革命老区共同富裕先行示范区建设。为贯彻落实《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莲都区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莲政办发〔2024〕4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在执行实施意见中的实际，对2023年的莲农发〔2023〕10号《<莲都区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 实施细则》中部分政策措施进行修订和完善，特制定《<莲都区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 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

二、起草情况

区农业农村局在结合原政策的基础上，通过充分地调研、走访，分别于2024年2月20日、6月28日组织各科室讨论修订《实施细则》。区农业农村局于8月份拟定了《实施细则》初稿，并分别在本局相关科室征求意见，按照相关反馈意见，区农业农村局对《实施细则》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和补充，最后形成本次《实施细则》。

三、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

本《实施细则》出台后进一步明确《莲都区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的补助标准、申报条件和评定方法和标准等问题情况。

四、修订依据

本文件的修订依据是：《中共浙江省委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高质量推进乡村振兴确保农村同步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意见》（浙委发〔2020〕8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发〔2020〕21号）、《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乡村产业高质量绿色发展的实施意见》（丽政发〔2021〕19 号）、《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莲都区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莲政办发〔2024〕4 号）、《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促进莲都超市产业发展十一条意见的通知》（莲政办发〔2020〕52号）。

五、拟规定的主要制度和拟采取的主要措施

本《方案》共分2个方面。主要为：细则、附表。实施细则细化了《莲都区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中二十二条条款补助标准、申报条件、评定（认定、评审、验收）方法及标准、申报时间。附表共有14张，包含各条款奖励申报表。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本实施细则是对《莲都区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所作的补充细化。

 丽水市莲都区农业农村局 2024年12月X日